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1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